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八)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01 邮编: 518067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目录

释义	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7
附件一：《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表》	29
附件二之表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专利权情况表》	40
附件二之表 2：《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新增失效的专利权情况表》	41
附件三：《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或加工合同》	42
附件四：《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46
附件五：《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认证情况》	4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指	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德师报（审）字（17）第 S00317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17 年 3 月 31 日）》（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91 号）
《内控自评报告》	指	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颁布、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实施，并经不时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2301 邮编: 518067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 15116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

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一并出具《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已出具的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出具的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上述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上述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或本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重新定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发行人境外设立的子公司的成立、延续及经营等法律问题，我们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表意见。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的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来无变化情形发生。
-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面值每股为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126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设置于控股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1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可以向股东支付股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文件无虚假记载也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1款第(三)项的规定、第50条第1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超过8,000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1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8条至第13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 (2)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内控自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8条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9条的规定。
- (7)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内控自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0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 (3)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内控自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
- (4)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内控自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 (5)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
- (6)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的条件：
 - (a)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2015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

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1,118,059.28 元、182,961,508.84 元和 291,675,383.40 元, 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8,773,421.84 元、4,144,889,048.28 元和 4,246,898,962.56 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c)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8,875,677.03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 净资产为人民币 2,353,474,582.01 元,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 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

(8)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 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

(9)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一个整体,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我们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发起人及股东

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等方面亦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我们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取得的证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曹美婷律师行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香港华旋和博通精密的《香港法律意见》，截至各《香港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华旋和博通精密均有效合法存续，未发现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

(四)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的 99.58%、99.38%、99.36% 和 99.8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经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集团的关联方的更新/补充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a) 重庆信华

2017年7月4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重庆信华的董事备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永镝之配偶任芸担任重庆信华董事职务，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a) 华阳科技

2017年6月9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江都管理局向华阳科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华阳科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570129420X。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a) 重庆信华

重庆信华的变化情况请见上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 上市集团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经披露的2012年度至2016年年度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外，上市集团与其关联方之间于2017年1-3月期间内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除外)：

(1) 与华阳光学的关联交易及往来金额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	------	---------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年1-3月	房屋租赁	520,343.48

(2) 与华阳医疗器械的关联交易及往来金额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年1-3月	房屋租赁	410,533.38

(3) 与华阳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往来金额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年1-3月	房屋租赁	18,825.65

(4) 与信华精机的关联交易及往来金额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年1-3月	代理进口材料	6,805,450.09
2017年1-3月	采购商品/材料	10,517,547.18

(5) 与安特惠州的关联交易及往来金额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年1-3月	采购商品/材料	437,294.09

(6) 与安特香港的关联交易及往来金额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年1-3月	采购商品/材料	736,571.05

就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2014年-2017年1-3月期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签订和决策程序等事项已经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常青、余庆兵、朱永德就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口径）2014年度至2017年1-3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2017年3月31日的关联交易（以合并报表口径，见附件）进行了调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后认为，公司2014年—2017年3月31日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交易决策程序不违反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

发行人为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表》。

4. 上市集团的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外，上市集团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关联交易（发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除外）。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没有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的部分实际控制人（含近亲属）通过华信投资持有信华精机少量股权、通过华信投资间接持有杭州信华少量股权、通过华新投资持有重庆信华少量股权的情况没有变化。

根据重庆信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重庆信华的资产总额为 1,702.66 万元，净资产为-561.56 万元，2017 年 1-3 月累计净利润-24.29 万元，仍然处于亏损状态。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经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子公司华阳多媒体和中阳科贸补充以下商标：

商标名称（标识）	类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9	华阳多媒体	17883329	申请取得	2016-12-28 至 2026-12-27
	42	华阳多媒体	17883692	申请取得	2016-12-28 至 2026-12-27
	11	中阳科贸	18164401	申请取得	2017-02-14 至 2027-02-13
CAR-HUD	9	华阳多媒体	17834819	申请取得	2016-12-21 至 2026-12-20
	9	华阳多媒体	17834818	申请取得	2016-10-14 至 2026-10-13
	42	华阳多媒体	17834815	申请取得	2016-10-14 至 2026-10-13
平视宝	9	华阳多媒体	17834820	申请取得	2016-10-14 至 2026-10-13

商标名称（标识）	类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平视宝	42	华阳多媒体	17834817	申请取得	2016-10-14 至 2026-10-13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12项，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表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专利权情况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新增4项专利失效。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表2：《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新增失效的专利权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经披露的域名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华阳多媒体还持有一项域名，域名为“adayo-projector.com”，有效期为2011-01-27至2018-01-27。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著作权：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FME-MES 产品质量追溯与管控系统	2016SR232183	软著登字第	未发表	华阳多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简称: MES) V1.0.2		1410800 号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 截至目前,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三) 长期投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情况外, 未发生变化:

1. 华阳思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华阳思维已经完成地税、国税、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商务、社会保险等的注销手续, 并于7月11日在南方日报上刊载清算公告。

除上述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尚有下列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加工合同、采购合同和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等。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之间存在的尚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及保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 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 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

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重大销售、加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与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供货协议或加工合同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或加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合同或协议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或协议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与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经披露的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前述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合法有效，且就该等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 1-6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较 2016 年 7-12 月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仍存在差异，其具体情况和主要原因为：（1）因基层员工流动而造成新招员工当期正在办理账户转移/开户等相关手续或因处于离职状态而停缴当期社保、住房公积金，分别约占各自未缴纳人数的 87%、81%左右；（2）部分员工因长期在外地工作及居住，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 9%；（3）少量员工因已在别处参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退休返聘、外籍身份而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分别约占各自未缴纳人数的 10%、10%左右；（5）少数因身份校验未通过或身份证号码与姓名不符等或本人已在外地缴纳而自愿不缴纳等原因，无法缴交社会保险，占未缴纳人数的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管理的需要，已为基层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作为住房福利，宿舍共 3,315 间，总计 127,214 平方米，约可供万余人入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约五千余人入住职工宿舍。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思维、华阳精机、华阳光电、中阳科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费记录且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思维、华阳精机、华阳光电、中阳科贸，自开户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圣汽车自参加社会保险登记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欠费记录且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圣汽车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且未发现有违反职工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华圣汽车自参加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未发现有违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大连通用自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期间，无欠费记录且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处罚。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大连通用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期间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阳投资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差异的情况而向发行人作出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上市集团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上市集团与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49,573,381.71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97,954,232.72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采购、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的章程未发生变化；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将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制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无重大授权事项。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现结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生的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执行的税

种、税率、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1-3 月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抵、退”计税办法	境内销售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税额的 17%、11%、6% 计算，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13%、15%、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和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香港华旋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序号	名称	企业所得税率
1.	发行人	25%
2.	华阳多媒体	25%
3.	华阳通用	15% ^{注 1}
4.	华阳数码特	25%
5.	华阳思维	25%
6.	中阳科贸	25%
7.	华阳精机	15%
8.	华圣汽车	25%
9.	华阳光电	15% ^{注 2}
10.	大连通用	25%

注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阳通用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的申请手续，预计很可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 2017 年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注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阳光电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的申请手

续, 预计很可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故 2017 年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接收华阳精机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优惠事项名称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期间为 2016 年度。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接收华阳通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优惠事项名称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优惠期间为 2016 年度。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政府补贴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在 2017 年 1-3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核准时间	补贴类别	补贴项目	享有公司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2017.02.28	2015 年技术改造专项结余资金(第二批)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华阳精机	190.8 万	《关于下达 2015 年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惠仲财工[2017]6 号)
2016.12.21	2016 年度市级科技专项资金(新型研发机构认定)项目	惠州华阳汽车电子研究院	华阳通用	100 万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科技专项资金(新型研发机构认定)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科字[2016]253 号)
2017.03.06	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品牌培育)	产品研发	华阳通用	120 万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品牌培育)的通知》(惠仲财工[2017]8 号)

经核查, 发行人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财政补贴事项已经被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情况除已披露的之外,有如下补充:

华阳通用目前持有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413052017083801,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华阳精机目前持有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413052013083701,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经我们对发行人境内生产型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境内生产型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次环境检测报告的核查及在公开渠道上的核查,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产品认证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产品认证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认证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还持有 CE 认证、FCC 认证及其他认证。

- (三)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华阳多媒体与惠州天缘电子有限公司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正在执行阶段，根据2017年4月5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惠州天缘电子有限公司执行款分配方案》，“因拍卖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抵押债权，故普通债权案件仅能收到垫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因华阳多媒体为普通债权人，故仅能收到案件受理费57,991元，截至目前，华阳多媒体已经收到该笔款项。

除上述诉讼以及我们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人的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涉案标的500万元以上）、仲裁（涉案标的500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保荐机构瑞银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本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法律方面有关内容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近亲属）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存在如下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阳投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涉及多种知识产权，且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主要为境外企业或组织，相关知识产权较为复杂、权利人较为分散，发行人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存在发生纠纷的风险。华阳投资已充分了解该情况，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知识产权许可使用产生纠纷并需就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用进行补缴，则华阳投资将承担该等费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涉及多种知识产权，且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主要为境外企业或组织，相关知识产权较为复杂、权利人较为分散，发行人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存在发生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充分了解该情况，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知识产权许可使用产生纠纷并需就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用进行补缴，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费用。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阳投资出具承诺，其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全面执行现行有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华阳投资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因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华阳投资将全额承担其因被处罚而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其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全面执行现行有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该等人员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因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其因被处罚而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其股票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问
刘问

经办律师： 袁乾照
袁乾照



单位负责人： 吴刚
吴刚

签署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一：《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表》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通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	——	《借款合同》 (2150004222015112497)	人民币 25,000 万元	借款或融资期限：至 2017-11-23	《保证合同》 (2150004222015112497BZ01)	发行人	人民币 25,000 万元	主合同《借款合同》 (2150004222015112497) 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通用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惠银工字2017第001号)	人民币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7-02-14 至 2018-02-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惠银保字 2016 第 008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6-09-01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华阳通用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惠银工字2017第004号)	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7-03-02 至 2018-03-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惠银保字 2016 第 008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6-09-01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通用	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170000835)	发行人	人民币 20,000 万	2017-01-05 至 2019-01-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的保证期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为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	交行惠州分行	——	——	——	——	《保证合同》 (粤惠州 2017 年保字 001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38,500 万元	2016-12-26 至 2019-01-3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通用	中行惠州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GED475370120160298)及补充协议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5370120170057)	人民币 6,000 万元	借款期限：2017-03-06 至 2018-03-06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370120160299)	发行人	人民币 26,000 万元	2016-10-26 至 2018-12-3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通用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信惠银最保字第 0014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18,000 万元	2016-01-20 至 2018-01-19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通用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	《进口融资总协议》(惠州惠城支行 2017 年进口 TT001 号);《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 万元	融资期限：2017-01-13 至 2017-07-12 融资期限：2017-01-19 至 2017-07-18 融资期限：2017-02-09 至 2017-08-08	《最高额保证合同》(惠州惠城支行 2016 年最高保 050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16-09-29 至 2018-12-3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通用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	《进口融资总协议》(惠州惠城支行 2017 年进口 TT003 号) 《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	人民币 5,000 万元	融资期限： 2017-03-13 至 2017-09-0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州惠城支行 2016 年最高保 050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16-09-29 至 2018-12-3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多媒体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惠银保字 2016 第 009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6-09-01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华阳多媒体	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1700008 36)	发行人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7-01-05 至 2019-01-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的保证期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为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多媒体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信惠银最保字第 0015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8,400 万元	2016-01-20 至 2018-01-19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多媒体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	《进口融资总协议》(惠州惠城支行 2017 年进口 TT004 号) 《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	人民币 1,000 万元	融资期限： 2017-03-13 至 2017-09-0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州惠城支行 2016 年最高保 051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6-09-29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起两年，银行承兑协议自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开立担保协议自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信用证开证协议自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其他融资文件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多媒体	中行惠州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5370120160300)	——	——	授信期限： 2016-11-22 至 2017-1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5370120160301)	发行人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6-10-26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华阳数码特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惠银保字 2016 第 012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6-09-01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华阳数码特	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170000837)	发行人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7-01-05 至 2019-01-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的保证期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为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数码特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	《进口融资总协议》(惠州惠城支行 2017 年进口 TT005 号) 《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	人民币 1,000 万元	融资期限： 2017-03-13 至 2017-09-0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州惠城支行 2016 年最高保 048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6-09-29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起两年，银行承兑协议自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开立担保协议自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信用证开证协议自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其他融资文件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华阳数码特	中行惠州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GED4 7537012 0160302)	——	——	授信期限： 2016-11-22 至 2017-1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537012016 0303)	发行人	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6-10-26 至 2018-12-3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光电	建设银行 惠州市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惠银保字 2016 第 010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6-09-01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华阳光电	中信银行 惠州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信惠银最 保字第 0016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9,600 万元	2016-01-20 至 2018-01-19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光电	工商银行 惠州惠城支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州惠城支行 2016 年最高保 049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6-09-29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借款期 限届满起两年, 银行承兑协 议自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 年, 开立担保协议自履行担 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信用 证开证协议自支付信用证 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其 他融资文件自主合同确定 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 次日起两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光电	中行惠州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5370120160304)	——	——	授信期限： 2016-11-22 至 2017-1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5370120160305)	发行人	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6-10-26 至 2018-12-3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精机	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20170001148)	人民币 95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7-02-13 至 2018-02-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170000838)	发行人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7-01-05 至 2019-01-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的保证期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为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精机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惠州惠城支行2016年流贷字第060号)	人民币950万元	2016-12-01至2017-05-25	《最高额保证合同》(惠州惠城支行2016年最高保046号)	发行人	人民币5,000万元	2016-09-29至2018-12-31期间形成的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起两年,银行承兑协议自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开立担保协议自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信用证开证协议自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其他融资文件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华阳精机	中行惠州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GED475370120160306)	——	——	授信期限:2016-11-22至2017-1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370120160307)	发行人	人民币5000万元	2016-10-26至2018-12-31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精机	建行惠州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惠银保字 2016 第 011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6-09-01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附件二之表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固定有边弹簧的筒灯安装装置	ZL201620963176.1	2016-08-27	实用新型	华阳光电	无
2.	一种带有数据处理功能的 OBD 供电装置	ZL201620372909.4	2016-04-27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3.	HUD	ZL201620384508.0	2016-04-29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4.	一种 HUD	ZL201620383896.0	2016-04-29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5.	一种 HUD	ZL201620417751.8	2016-05-09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6.	一种车载显示屏柔性固定结构	ZL201620890515.8	2016-08-16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7.	一种 HUD 电源保护电路	ZL201620953989.2	2016-08-26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8.	一种 HUD 照明聚光镜的固定结构	ZL201620926016.X	2016-08-23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9.	遮蔽式反射屏装置	ZL201620532561.0	2016-06-02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10.	承载装置	ZL201620532268.4	2016-06-02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11.	一体式旋转座	ZL201620532659.6	2016-06-02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12.	反射屏用的防护装置	ZL201620532136.1	2016-06-02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附件二之表 2：《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新增失效的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车载车辆行驶方向显示装置	ZL201120082999.0	2011-03-25	实用新型	华阳通用
2.	一种车载电子时钟显示装置	ZL201120083082.2	2011-03-25	实用新型	华阳通用
3.	一种车载电子产品按钮的背景灯颜色可变装置	ZL201120083061.0	2011-03-25	实用新型	华阳通用
4.	一种滑动翻盖结构	ZL201420429641.4	2014-07-31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附件三：《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或加工合同》

序号	客户	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同样适用于长城天津哈弗）	华阳通用	<p>配套产品采购合同（编号：GW/XZ-CGHT-01）</p> <p>配套产品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补1）、配套产品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补2）、配套产品采购合同KD散件补充协议（补3）</p>	<p>自2016-01-01至2020-12-31止有效。任何一方在期满前90天内未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延长合同有效期间，则合同以1年的时间单位自动延长。</p> <p>补1：有效期5年，自2016-01-01日起开始执行，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则协议继续有效。</p> <p>补2：自2016-02-28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p> <p>补3：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p>	<p>标的：合同约定的供应部件，具体根据订单约定。</p> <p>交货地点或方式：华阳通用按照长城汽车指定的地点交付供应部件。</p>
2.	日立				
	Hitachi-LG Data Storage, Inc.	中阳科贸	基本契约书	自2013-04-08起有效期1年，若双方未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提出终止，则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以此类推。	<p>标的：实务中由具体订单约定。</p> <p>交货地点或方式：实务中根据订单要求日期将产品交给指定生产工厂。</p>
	Hitachi-LG Data Storage, Korea.	香港华旋和 华阳多媒体	委托加工合同及其备忘录	自2014-02-14起有效期1年，若任何一方在期满3个月前未书面提出修改或结束	标的：光学头PICK-UP及其应用组装品，其他以外的产品，由双方届时协议

序号	客户	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
	Inc.、株式会社日立 LG Data Storage (以下统称“日立方”)			的申请, 则延续1年, 以后更新也一样。	决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 根据日立方指示, 将产品送交指定的物流公司。
	日立乐金光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华阳多媒体	委托制造合同书	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日。 合同有效期从生效日开始满1年, 在期满3个月前未书面提出修改或结束的申请, 则延续1年, 以后更新也一样。	标的: 激光头PICK-UP及其应用组装机。其他以外的产品, 由双方届时协议决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 华阳多媒体将产品送交指定的收货场所。
3.	Pioneer Corporation				
	Pioneer Corporation (买方1) PIONEER(HK) LIMITED (买方2)	华阳通用	采购协议	自2011-04-14起有效期一年, 若在有效期届满前90日任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自动延续一年。	标的: 根据滚动计划单、采购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和方式: 交货地点根据装货单约定; 交货方式采用FOB。
			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自2012年9月14日生效。	对采购协议之附件内容进行了补充。
	Pioneer do Brasil LTDA(买方2), PIONEER CORPORATION(买方1)	华阳通用	采购协议	自2013-04-01起有效期一年, 若任一方未在有效期届满前90日提出书面异议, 则自动延续一年。	标的: 根据滚动计划单、采购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和方式: 交货地点根据装货单约定; 交货方式采用FOB。
	先锋电子(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以	华阳通用	产品采购协议	自2016-07-19至2019-07-06, 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	标的: 汽车导航影音产品(含软件), 具体由单独合同约定。

序号	客户	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
	下简称“先锋电子”)			对方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交货地点或方式：交至先锋电子指定地点仓库。
4.	北汽银翔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华阳通用	零部件采购通则	自2013-10-15起生效，未明确有效期限。	标的：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材料或服务，具体由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由订单约定。
			零部件采购通则补充协议	未明确有效期限。	
			零部件价格协议（总成件）	有效期自2017-02-21至2017-12-31止。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阳通用	适用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零部件采购通则	自2013-10-15起生效，未明确有效期限。	标的：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材料或服务，具体由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由订单约定。
			适用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零部件采购通则补充协议	未明确有效期限。	
			零部件价格协议（总成件）	有效期自2017-02-21至2017-12-31止。	
5.	吉利				

序号	客户	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华阳通用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标的：各种汽车零部件或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及其他相关零部件。 交货地点或方式：送达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附件四：《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
1.	Hitachi				
	Hitachi-LG Data Storage, Korea, Inc.、株式会社日立 LG Data Storage（以下简称“日立方”）	香港华旋、华阳多媒体	委托加工合同及其备忘录	自 2014-02-14 起有效期 1 年，若任何一方在期满 3 个月前未书面提出修改或结束的申请，则延续 1 年，以后更新也一样。	标的：部品、材料，具体由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原则上为 CIF（CIF）华阳多媒体，具体由订单约定。
	株式会社日立 LG Data Storage	香港华旋	部品买卖合同书	自 2015-02-01 起有效期 1 年，若任何一方在期满 3 个月前未书面提出修改或结束的申请，则延续 1 年，以后更新也一样。	标的：光头及其应用组装品的部品材料。 交货地点或方式：原则上为 CIF（CIF）（生产工厂），具体由订单约定。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华阳多媒体	适用与Hitachi-LG Data Storage, Korea, Inc.、株式会社日立LG Data Storage及株式会社日立LG Data Storage的合同。		
2.	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艺电子”）	华阳通用	采购协议（非结构类）	自 2006 年 10 月 19 日起有效期 1 年，期间届满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即以同一条件继续生效一年，以此类推。	标的：具体由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丰艺电子送至华阳通用指定地点。
3.	惠山工业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重庆信华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公司（华阳通用、华阳数码特和中阳科贸）	采购协议	自 2015-03-23 生效，有效期三年。	标的：具体由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具体由订单约定。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华阳通用	采购合同	自 2014-12-08 起有效期 1 年，在此期限及延长期限届满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在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自动延期 1 年。	标的：具体由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以当事人对当事人的形式，直接向华阳通用供应所需的产品。
	惠山工业有限公司	中阳科贸	购销合同	自 2003 年 5 月 27 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在到期日 2 个月前没有提出异议的，自动延长一年。	标的：录音机芯、车用录音机芯、镭射机芯、DVD 机芯的物料，包括：镭射头、DVD 光头、磁头、马达、CKD 等物料。 交货方式或地点：汽车运输，在中阳科贸指定场所交货。
4.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通用	采购合同（编号：BC-PD-(2015)042）	自 2015-07-02 起有效期 1 年，在此期限及延长期限届满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在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自动延期 1 年。	标的：电子元器件。 交货地点或方式：在订单的范围内，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作出更改。
5.	HONG KONG ZHENHAO ELECTRONIC TECHNOLOGY（香港圳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圳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通用	采购合同（编号：BC-PD-(2016)021）	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有效期 1 年，在其期限及延长期限届满前 2 个月，任何乙方未通知对方在	标的：与汽车音响器材相关的产品，具体由订单约定。

序号	供应商	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
				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则自动延期 1 年。	交货地点或方式：合同未明确约定。

附件五：《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认证类别/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适用产品名称/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有效期限
1.	华阳多媒体	ISO14001:2004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0501-2003-AE-RGC--RvA	DNV	CD/DVD/BD 机芯、微型投影仪、马达和线圈的设计和制造、DVD 激光头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	2014-09-16	2017-08-23
2.	华阳多媒体	ISO9001:2008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0363-2002-AQ-RGC--RvA	DNV	CD/DVD/BD 机芯、微型投影仪、马达和线圈的设计和制造、DVD 激光头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	2015-10-22	2017-08-30
3.	华阳多媒体	ISO/TS 16949:2009 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33329-2008-AQ-CHN-IA TF Rev:0	DNV	CD/DVD 机芯的设计和制造	2015-09-02	2017-09-30
4.	华阳多媒体	CQC 认证	CQC15001121285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载抬头显示器 (H2)	2015-01-16	有效期 5 年
5.	华阳思维	ISO9001:2008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3046-2006-AQ-RGC-UK AS	DNV	精密丝杆和轴类的制造	2014-07-14	2017-07-27
6.	华阳思维	ISO14001:2004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58660-2009-AE-RGC-UK AS	DNV	精密丝杆和轴类的制造	2015-07-31	2018-08-11
7.	华阳思维	ISO/TS 16949:2009 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100803-2011-AQ-RGC-I ATF Rev:0	DNV	精密丝杆和轴类的制造	2014-07-10	2017-07-09
8.	华阳思维	ISO14001:2004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58660-2009-AE-RGC-UK AS	DNV	精密丝杆和轴类的制造	2015-07-31	2018-08-1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认证类别/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适用产品名称/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有效期限
9.	华阳精机	ISO9001:2008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32581-2008-AQ-RGC-Rv A	DNV	金属压铸部件和注塑部件 的制造	2015-12-29	2018-09-14
10.	华阳精机	ISO14001:2004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35280-2008-AE-RGC-Rv A	DNV	金属压铸部件的制造(包括 表面处理和精密加工); 注 塑部件的制造	2014-08-27	2017-08-27
11.	华阳精机	ISO/TS16949:2009 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45467-2009-AQ-RGC-IAT F	DNV	金属压铸部件的制造 豁免 7.3 产品设计	2015-12-29	2018-09-14
12.	华阳数码特	ISO9001:2008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2211-2005-AQ-RGC-UKA S	DNV	柔性(FPCA)和刚性线路 板(PCBA)组件的制造; 汽车摄像头和行车记录仪 的设计和制造	2014-04-15	2017-04-20
13.	华阳数码特	ISO14001:2004 标 准管理体系认证	2212-2005-AE-RGC-UKA S	DNV	柔性(FPCA)和刚性线路 板(PCBA)组件的制造; 汽车摄像头和行车记录仪 的设计和制造	2014-04-15	2017-04-20
14.	华阳数码特	ISO/TS16949:2009 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161725-2014-AQ-RGC-IA TF Rev.0	DNV	车载摄像头的设计和制造	2014-10-01	2017-09-30
15.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807431	CQC(中国质 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 装置	2015-09-24	2020-09-24
16.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807443	CQC(中国质 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 装置	2015-09-24	2020-09-2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认证类别/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适用产品名称/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有效期限
17.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791306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7-29	2020-07-29
18.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4011002739991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4-29	2019-12-04
19.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758930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3-09	2020-03-09
20.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800623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8-28	2020-08-28
21.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756902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8-21	2020-03-05
22.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800625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8-28	2020-08-28
23.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799379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8-24	2020-08-24
24.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799484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8-24	2020-08-24
25.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759241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3-10	2020-03-10
26.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767313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4-21	2020-04-2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认证类别/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适用产品名称/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有效期限
27.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811386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10-12	2020-10-12
28.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817048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11-01	2020-11-01
29.	华阳光电	ISO14001:2004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160405-2014-AE-RGC-Rv A	DNV	LED 封装、LED 电源和 LED 灯具的设计开发和生 产制造	2016-11-15	2017-09-03
30.	华阳光电	ISO9001:2008/GB/T 19001-2008 标准管 理体系认证	160403-2014-AQ-RGC-R vA	DNV	LED 封装、LED 电源和 LED 灯具的设计开发和生 产制造	2016-11-15	2017-09-03
31.	华阳通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 号核准证	2015-1922	中华人民共和 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GSM/WCDMA 数据终端	2015-05-13	有效期: 5 年
32.	华阳通用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 准产品认可	15613	广东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汽车影音导航系统	2013-10-09	2018-10-09
33.	华阳通用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 标志	4400 C 16006	广东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汽车影音导航系统	2013-10-09	2018-10-09
34.	华阳通用	电信设备入网许可 证	17-8823-154428	中华人民共和 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车载无线终端	2015-11-27	2018-11-27
35.	华阳通用	ISO14001:2015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4293-2007-AE-RGC-RvA	DNV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包括音 响系统、导航定位系统、车	2016-11-08	2019-11-13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认证类别/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适用产品名称/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有效期限
					载通讯系统)和汽车电子控制装备(包括空调控制器、车载仪表、驾驶辅助系统、胎压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6.	华阳通用	ISO/TS 16949:2009 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11943-2007-AQ-HOU-IA TF R1	DNV	信息娱乐系统(包括音响系统、导航定位系统、通讯系统)和电子控制装备(包括空调控制器、驾驶辅助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2016-07-11	2018-04-14
37.	华阳通用	CCC 认证	2016091110001079	中汽认证中心	汽车内后视镜	2017-02-07	2021-11-02
38.	华阳通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6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蓝牙设备	2016-10-21	有效期: 5 年
39.	华阳通用	ISO9001:2008 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00001-2015-AQ-TWN-TAF	DNV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包括音响系统、导航定位系统、车载通讯系统)和汽车电子控制装备(包括空调控制器、车载仪表、驾驶辅助系统、胎压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06-23	2018-04-27